附件1

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切换上线期间医保业务办理指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事项** | **影响时间** | **相关影响** | **影响功能** | **业务办理指引** |
| 1 | 医保参保登记、缴费和信息变更类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单位、学校、个人参保登记及信息变更等业务无法办理。主要影响：  1.4月24日至4月30日期间急需办理参保业务的个人无法办理参保登记，可能会影响其5月享受医保待遇。  2.5月单位办理参保业务的时间从原来的5月1日至20日缩短为5月8日至20日。 | 单位、学校、个人参保登记及信息变更，以及缴费申报、停保、恢复参保等业务。 | 1.对于4月24日至4月30日期间急需办理参保登记业务的个人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社保大厅提供业务咨询及手工收件服务。  2.上述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在2023年5月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待完成补缴2023年4月的医保费后，由各定点医药机构给予办理退费补记账手续。 |
| 2 |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医保关系跨省和省内跨市转移接续业务无法办理。 | 医保关系跨省和省内跨市转移接续（含转出、转入、转移查询）等业务。 | 对于停机期间急需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的个人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各社保大厅提供业务咨询及手工收件服务。 |
| 3 | 缴费明细查询、权益记录查询打印类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缴费明细查询、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业务无法办理。 | 五险缴费明细查询、个人权益记录（参保证明）查询打印等业务。 | 待系统恢复后再申请办理。 |
| 4 | 医保个人账户结算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参保人死亡，或者出国定居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业务无法办理。 | 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业务。 | 待系统恢复后再申请办理。对于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（死亡结算）业务，各医保分局窗口提供业务咨询及手工收件服务。 |
| 5 | 医保待遇登记类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参保人无法通过线上渠道办理，可通过线下途径办理。 |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、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选定/变更(基本医保一档)、社康机构选定/变更（基本医保二档/三档）、个人账户活化使用、自助绑定个人账户家庭通道等业务。 | 建议待系统切换后恢复办理，对于停机期间急需办理相关业务的个人：  1.异地就医备案登记业务，可通过粤医保、粤省事、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（跨省异地就医备案）自助办理，或前往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；  2.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选定/变更(基本医保一档)、社康机构绑定及变更（基本医保二档/三档）业务，可前往基层医疗机构或社康机构现场办理；  3.其他业务可前往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。 |
| 6 | 医保待遇核准发放类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参保人无法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医保待遇核准发放类业务，可通过线下途径办理。 | 一次性定额报销、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、市外就医的门诊/住院医疗费用报销、生育津贴申领等业务。 | 建议待系统切换后恢复办理，对于停机期间急需办理相关业务的个人，可前往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理。 |
| 7 | 其他业务 | 4月24日0时至5月8日9时 | 参保人、参保单位无法办理相关业务。 | 专属医疗险购买、社会保障卡密码管理、身份证号正常升位、监护人信息维护等业务。 | 待系统切换后恢复办理。 |